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非立法活动

技术合作与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3
A. 伙伴关系和区域及其他倡议	3
1. 与各国和政府的正式伙伴关系	3
2. 其他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包括涉及区域组织的活动	5
B. 按主题分列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6
1. 争议解决（仲裁和调解）	6
2. 电子商务	7
3. 破产	9
4. 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11
5. 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	11
6. 货物销售	12
7. 担保权益	13



8.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	13
9. 货物运输.....	15
10. 其他活动.....	15
C.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	16

一. 引言

1. 本说明述及秘书处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秘书处的多数活动都是在网上或以混合形式举行的，从而使秘书处工作人员能够参加更多的活动，并扩大了活动的影响范围。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另行报告（[A/CN.9/1174/Add.2](#)）。

二. 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开展的主要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2. 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分为以下三个领域：

(a) 提高认识和促进有效理解、通过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b) 就这些法规的通过和采用向各国提供咨询和援助（例如通过审查立法草案）；以及

(c) 开展能力建设，支持有效使用、执行和统一解释这些法规（例如通过对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A. 伙伴关系和区域及其他倡议

3. 秘书处继续与伙伴合作，以正式和其他形式的伙伴关系提供技术合作与援助，具体如下。

1. 与各国和政府的正式伙伴关系¹

新加坡

4. 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与新加坡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2023 年《新加坡公约》周”期间，举办了为期三天的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学院，作为该公约周的组成部分，该公约周是关于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系列活动。

5. 贸易法委员会学院活动包括一次会议和三次能力建设讲习班，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新加坡国际争议解决学院、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和新加坡律政部联合举办。

6. “2023 年《新加坡公约》周”共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法律、商业和政府部门代表参加。²

¹ 伙伴关系按缔结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² 见《贸易法委员会学院 2023 年报告》，这是一份非正式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中国

7. 根据 2019 年 8 月 17 日与中国商务部（商务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贸易法委员会和商务部与中国国内机构合作，共同举办了三项活动，以便提高对优先领域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

(a) 与天津大学共同举办的“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与中国实践国际研讨会：可持续发展的公私伙伴关系”（2023 年 4 月 14 日，中国天津）；

(b) 与武汉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数字贸易、数据流和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国武汉）；

(c) 《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及相关国际研讨会（2023 年 9 月 5 日，北京）。

8. 在这一伙伴关系框架内，继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一系列电子学习方案模块的工作完成之后，³又推出了第二系列模块（见 A/CN.9/1174/Add.5，第二.D 节）。⁴

中国香港

9. 根据 2019 年 11 月 4 日与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秘书处参加了香港法律周 2023，共同举办了 2023 年第五届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高峰论坛（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中国香港）。秘书处还为中国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和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委托举办的 2023 年国际法视频项目做出了贡献。

10. 在这一伙伴关系的背景下，秘书处继续寻求与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争议解决平台合作，作为其就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所开展工作的一部分。

沙特阿拉伯

11. 根据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沙特阿拉伯商工部和国家竞争力中心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秘书处为沙特阿拉伯的商法改革即考虑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提供了支持。⁵

12. 此外，在这一伙伴关系下还共同组织了以下活动：

(a) 关于提高法律起草质量最佳国际做法的讲习班（2023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利雅得）；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替代性争议解决法规的培训（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维也纳）；

(c) 国际贸易法问题高级别法律务虚会（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维也纳）。

³ 见 A/CN.9/1058，第 10-12 段和 A/CN.9/1099，第 7 段。

⁴ 所有模块均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电子校园远程学习平台访问。

⁵ 沙特阿拉伯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加入《销售公约》。

13. 在同一伙伴关系下，还举办了下列活动：

- (a) 商业调解贸易（2023 年 2 月 7 日，纽约）；
- (b) 沙特阿拉伯竞争力圆桌会议（2023 年 2 月 8 日，纽约）；
- (c) 沙特阿拉伯立法和司法改革：以破产法为示范（2023 年 12 月 12 日，维也纳）。

越南

14. 2023 年 7 月 24 日，与越南司法部缔结了关于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技术援助和提高认识活动的谅解备忘录。

2. 其他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包括涉及区域组织的活动

15. 除了与各政府的正式伙伴关系外，秘书处还继续与以下组织开展联合活动和举措：⁶

- (a) 与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合作，推动采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
- (b) 与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合作，制作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学习模块（见 [A/CN.9/1174/Add.5](#)，第二.D 节），并规划和提供国际贸易法法律硕士课程和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共采购管理硕士课程（另见下文）；
- (c) 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合作，举办第八届经合组织投资条约年度会议（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巴黎）；
- (d) 与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合作，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成员国有效理解、采纳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促进区域一级电子交易统一工作的协调。在这一伙伴关系的主要活动中，秘书处参加了非洲商法协调组织破产统一法改革问题国际会议（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法国波尔多），并邀请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常设秘书处的代表参加 2023 年 11 月在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框架内在姜镇大学（喀麦隆）举行的两次活动，讨论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在争议预防和缓解机制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文书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 (e) 与世界银行集团合作开展各种项目，包括关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B-Ready）新项目的讲习班，该项目旨在每年衡量 180 个经济体的商业和投资环境。

⁶ 该清单是说明性的，并未列出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之开展活动的所有机构，其中一些是长期合作关系。在特定主题下报告了其他伙伴关系。

B. 按主题分列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1. 争议解决（仲裁和调解）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9、16 和 17 的相关性

16. 秘书处联合举办、在线或远程参与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举办了以下活动，促进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在争议解决领域的法规：

- (a) 2023 年越南替代性争议解决周（2023 年 5 月 8 日，河内市和胡志明市）；
- (b) Jus Mundi 学术网络公开研讨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2023 年 5 月 11 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 (c) 高级国际商业诉讼（2023 年 5 月 16 日，法国克雷泰伊）；
- (d) 首届世界商业调解峰会（2023 年 5 月 25 日，西班牙巴亚多利德）；
- (e) 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年度五月研讨会（2023 年 5 月 26 日，堪培拉）；
- (f) “在海拔 1958 米处庆祝《纽约公约》！”（2023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格鲁吉亚拉恰）；
- (g) 关于“新时代不断演变的规范：贸易法委员会在争议解决方面的工作”的 ArbTech 讨论论坛（2023 年 6 月 13 日，在线）；
- (h)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关于国际仲裁的专题讨论会（2023 年 8 月 28 日，新加坡）；
- (i) 通过先进的国际商事仲裁争议制度增强全球化经济中的商业信心（2023 年 9 月 4 日，埃里温）；
- (j) 新加坡管理大学国际调解法律和实践班（2023 年 9 月 13 日，新加坡）；
- (k) 国际律师协会大会“《新加坡公约》，宣告国际调解迎来春天的燕之歌？”（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突尼斯）；
- (l) 伊斯坦布尔仲裁周（2023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 (m) 首届圣马力诺国际仲裁会议 2023 年首个圣马力诺仲裁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圣马力诺）；
- (n)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2023 年第八届世界投资论坛（2023 年 10 月 18 日，阿布扎比）；
- (o) 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关于《新加坡公约》及其在国际贸易争端中的持续相关性的联合国日讲座（2023 年 10 月 23 日，堪培拉）；
- (p) 巴拿马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仲裁中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和发展”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活动（2023 年 10 月 24 日，巴拿马城）；

(q) 国际律师协会 2023 年年度会议（2023 年 10 月 31 日，巴黎）

(r) 第十二届亚太替代性争议解决会议“新世界，无地图”（2023 年 11 月 1 日，首尔）；

(s) 第二期国家和商事仲裁与调解研究生课程“《新加坡调解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演变中的作用”，智利大学—圣地亚哥商会（2023 年 11 月 23 日，圣地亚哥）；

(t) 加勒比投资仲裁的未来和改进现有框架的途径（2023 年 11 月 29 日，布里奇顿）。

17. 秘书处还为中国国内机构组织的下列侧重争议解决的活动做出了贡献：

(a) 2023 年模拟国际投资仲裁深圳杯（2023 年 8 月 1 日，中国深圳）；

(b)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的 2023 中国仲裁高峰论坛（2023 年 9 月 6 日，北京）；

(c) 2023 年“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仲裁高级别对话会（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国西安）。

18. 秘书处为颁布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或调解法规提供了以下咨询意见和协助：

(a) 编写《以色列仲裁法》；

(b) 审议《马来西亚仲裁法》，以期对其进行更新；

(c) 审议卢旺达仲裁法草案；

(d) 审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巴黎协定》关于调解的附件草案和评注。

2. 电子商务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5、8、9 和 16 的相关性

19. 秘书处继续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通过、实施和统一解释提供支持，重点是根据利益攸关方的要求，促进《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通过和使用。开展的活动包括参加以下活动：

(a) 与亚洲开发银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格鲁吉亚税务局和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联合举办的关于“格鲁吉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能力建设”的讲习班（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第比利斯）；

(b)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关于“贸易单证数字化：法律和市场考虑因素”的讲习班（2023 年 4 月 25 日，伦敦）；

(c) 在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 2022-2023 年国际贸易法法律硕士课程期间举办讲座（2023 年 4 月 28 日，意大利都灵）；

- (d) 南安普敦大学法学院举办的讲习班，内容是在越来越多地采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和英国电子贸易单证法的情况下电子提单的实务和法律方面（2023年5月18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安普敦）；
- (e) 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2023年5月24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 (f) 国际银行业研讨会“贸易融资的未来是数字化的”（2023年6月6日至7日，意大利米兰）；
- (g) 奥地利国际商会第十七届信用证全球会议（2023年6月15日，维也纳）；
- (h) 美国律师协会关于电子提单的网络研讨会（2023年6月21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 (i) 第二届数字经济全球治理国际会议（2023年7月7日，北京）；
- (j) 菲律宾大学法律中心技术、法律和政策方案、菲律宾贸工部以及菲律宾哈佛法学院校友会联合举办的“《联合国电子通信公约》：对菲律宾合同的影响”会议（2023年7月28日，马尼拉）；
- (k) 与亚洲开发银行、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和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联合举办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能力建设讲习班（2023年8月28日，北京）；
- (l) 米兰理工大学区块链和 Web3 观察站举办的关于“区块链和 Web3 监管现状”的讲习班（2023年10月11日，意大利米兰）；
- (m) 卡塔尔国际商会举办的关于“实施《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为贸易融资文件和流程的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的讲习班（2023年12月5日，多哈）；
- (n) 意大利国际商会关于“国际贸易数字化的挑战：《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及其在意大利的实施”的网络研讨会（2023年12月5日，罗马）。

20. 秘书处还通过参加以下活动，宣传最近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

- (a)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专题讲座（2023年4月17日，北京）；
- (b) 在2023全球数商大会期间举办的国际数据流通与发展主题论坛（2023年11月26日，中国上海）。

21. 旨在支持通过和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包括：

- (a) 与贸发会议合作，包括在“全民电子贸易”倡议的框架内合作，并参加贸发会议2023年“电子商务周”的若干小组讨论（2023年12月4日至8日，日内瓦）；
- (b) 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合作；
- (c) 菲律宾贸工部举办的关于“了解电子签名与数字签名”的网络研讨会（2023年5月2日，马尼拉）；
- (d) 关于《电子交易法》的公众咨询（2023年7月5日，富纳富提）；

(e) 关于准备加入《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 纽约) (《电子通信公约》) 的公开听证会 (2023年8月18日, 曼谷);

(f)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培训, 由巴拿马外交部协调举办, 司法机构和各部委成员参加 (2023年10月6日, 巴拿马城);

(g) 关于通过《电子通信公约》的协商 (2023年10月26日, 圣萨尔瓦多)。

22. 秘书处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合作, 开展了以下与无纸贸易便利化有关的活动:

(a)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23日, 曼谷);

(b) 与东帝汶旅游贸易与工业部联合举办的东帝汶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新兴技术国家讲习班 (2023年5月3日, 帝力)。

3. 破产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0 和 17 的相关性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秘书处继续扩大各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促进关于国内和跨国界破产法事项的区域间和跨法律传统对话; (b) 建设司法机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司法机关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能力; 以及(c) 扩大破产从业人员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了解。

24. 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 秘书处依靠其合作伙伴, 例如多边开发银行和其他捐助方, 在各自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国别评估和法律改革方案中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作为破产法改革的基准, 必要时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专门知识。此外, 秘书处依靠使用数字工具来扩大所有相关和感兴趣者对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的了解。

25. 秘书处与国际重组和破产执业者协会和世界银行集团合作,⁷在2023年9月11日至13日举行的国际重组和破产执业者协会年度会议期间组织了东京司法圆桌会议。⁸与会者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产生的议题; 在破产中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启动前债务重组谈判; 以及破产中的数字问题。自1994年以来, 贸易法委员会与国际重组和破产执业者协会每两年举行一次跨国破产司法专题座谈会, 世界银行集团后来加入其中, 司法圆桌会议对这一座谈会进行了补充。由于 COVID-19 相关措施, 自2019年以来没有举行过此类座谈会, 下一次座谈会预计将于2024年5月在圣地亚哥举行。⁹在此期间, 需要组织更有针对性的司法圆桌会议, 促进在破产事务方面经验丰富的法官之间开展更具区域性和专业性的对话。

⁷ 关于此前于2022年6月在伦敦举行的一次圆桌会议的信息, 见 A/CN.9/1138, 第29(d)段。

⁸ 更多信息请见 <https://events.insol.org/website/9388/home/>。

⁹ 见 A/CN.9/1174/Add.8。

26. 自 2021 年以来，¹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正式支持一个名为“欧盟国际破产法和第三国——向何方前进？”的学术项目，该项目计划持续到 2024 年全年，最终将出版一本书并向欧洲联盟提出建议，可能还会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建议。该项目的宗旨是收集法官、从业人员、学者和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为区域和国际两级破产法领域的未来工作提供参考。该项目的重点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与第三国的跨国界破产关系中可以使用的适当跨国界破产框架，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框架在这方面的相关性。¹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加了该项目的评估会议，从而得以把贸易法委员会的视角纳入讨论（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德国基尔）。

27.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向其秘书处提出的加强其支持司法机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请求，¹²并正如向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的那样，¹³秘书处与世界银行集团于 2021 年启动了破产法领域国际最佳做法司法能力建设举措。该举措下的司法能力建设会议每两年举行一次。这为法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官提供了一个平台，供交流观点和经验，并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和世界银行的《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第二届会议由世界银行集团主办，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投入，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在线举行。此次会议重点讨论了启动标准，吸引了 150 多名法官参加。¹⁴第三届会议预计将于 2025 年举行。

28. 委员会似宜回顾，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¹⁵秘书处向多语言拉丁美洲和欧洲八国集团破产和重组方案提供了机构支助和实质性支助。¹⁶为继续开展这项多语种工作，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法规判例法）收集的相关判例法的基础上就破产法事项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秘书处向九国集团破产和重组方案—葡萄牙语共同体提供了机构支助和实质性支助，以下国家参加了该方案：安哥拉、巴西、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东帝汶。该方案侧重《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五部分、三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该方案为在葡萄牙语破产界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和相关法规的信息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计划在未来几年为法语和西班牙语法域制定类似的方案。

29. 上述段落所列项目和活动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收到的越来越多的破产法领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请求证明了法规判例法的价值，同时也表明有必要在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示范法的基础上，为跨国界破产事项的司法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开发扎实的多语种课程。这将需要更新 2009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合作实践指南》，该指南与 2021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

¹⁰ 见 A/CN.9/1099，第 46(c)段；A/CN.9/1138，第 29(b)段；以及 A/CN.9/WG.V/WP.184。

¹¹ 更多信息请见 www.eastlaw.uni-kiel.de/de/Insolvency_project。

¹² 见 A/74/17，第 251 段；和 A/76/17，第 306 段。

¹³ 见 A/CN.9/1099，第 44 段。

¹⁴ 见 <https://uncitral.un.org/en/content/uncitral-world-bank-group-judicial-capacity-building-initiative-international-best-practices>。

¹⁵ A/77/17，第 261 段。

¹⁶ A/CN.9/1099，第 43 段。

要集》和 2022 年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一道，是任何此类活动的重要参考工具。

30. 秘书处还参加了以下活动：

(a) 在线参加了尼日利亚企业复苏与破产从业者协会破产和重组法律与实践会议（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尼日利亚拉各斯）；

(b) 线下出席了国际律师协会首届资产追回会议（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维也纳）。

31. 此外，在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南亚会议（印度新德里）¹⁷和若干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及其他活动中重点介绍了破产法规（例如，见下文第 33、41、49 和 52 段）。

32. 秘书处根据请求或主动定期审查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有关的法律草案。秘书处根据请求提供援助，促使这些草案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框架保持一致。

4. 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8 和 9 的相关性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宣传并促进对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主要法规的了解。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活动中的三次专题介绍均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与中小微企业有关的文书。秘书处特别重点介绍了微型和小型企业的破产以及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机会。

34. 此外，秘书处在下列活动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法规：

(a) 2023 年 BIBAN 会议（2023 年 3 月 9 日，利雅得）；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法规的培训，由巴拿马外交部协调举办，司法机构和各部委成员参加（2023 年 10 月 6 日，巴拿马城）；

(c) 企业独有标识码全球倡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7 日，纽约）。

5. 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6-12、15、16 和 17 的相关性

35. 秘书处通过以下活动提高了对《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以及《立法指南》和《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的认识并促进其有效理解、采纳和使用，同时与该领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保持密切合作：

¹⁷ 见 A/CN.9/1174/Add.2。

(a) 根据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谅解备忘录，在面向乌兹别克斯坦公共采购部门举办的关于“公共采购审查和补救措施：数字化的机遇和挑战”的讲习班上做专题介绍（2023年6月12日至13日，伦敦）；

(b) 在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共采购管理硕士课程期间进行讲座（2023年4月27日和12月20日，意大利都灵）；

(c) 面向埃及公共采购官员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在线培训（2023年9月5日，开罗）；

(d) 就当前突尼斯公私伙伴关系法律框架提供评论意见（2023年9月，突尼斯，正在进行）；

(e) 在世贸组织—维也纳联合研究所关于中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地区2012年政府采购协定的区域讲习班上介绍《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23年10月24日至26日，维也纳）。

36. 此外，秘书处在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期间的若干活动中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文书。¹⁸

6. 货物销售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8、12 和 16 的相关性

37. 秘书处继续推动更广泛地采纳、使用和统一解释《销售公约》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并建设使用这些法规的能力。开展的活动包括参加下列活动：

(a) 巴林经济发展委员会举办的第二届商业法季度论坛（2023年5月11日，麦纳麦）；

(b) 在罗马“智慧”大学举行的关于“《销售公约》和相关法规作为确保跨境贸易韧性和恢复力的工具”的专题讲座（2023年6月8日，罗马）；

(c) “21世纪的国际合同和争议解决：新旧交替”会议（2023年12月15日，塞尔维亚科帕奥尼克）。

38. 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销售公约》咨询理事会年度会议（2023年12月12日至14日，塞尔维亚科帕奥尼克）。讨论的问题包括《销售公约》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公共采购的法规之间的相互作用。

¹⁸ 在姜镇和阿比让举行的活动。见委员会网站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文件项下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非正式报告，以及下文第二.C节。

7. 担保权益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8、9 和 17 的相关性

39. 秘书处继续与合作伙伴协调，支持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益领域法规的立法改革，并监测《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的颁布和使用情况。协调和支持担保交易改革联合网络¹⁹继续为协调这类支持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40. 具体而言，秘书处参加了在世界银行“B-Ready”项目框架内组织的下列活动：

(a) 在 B-Ready 目标项目背景下监测新加坡的担保交易改革（2023 年 9 月 5 日，新加坡）；

(b) 支持东帝汶的担保交易改革，包括起草新法律（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帝力）。

41. 秘书处上述活动中的投入主要侧重金融服务，同时也涉及企业准入、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市场竞争和企业破产等专题。

8.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的透明度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42. 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认识和促进对该标准的有效理解、采纳和使用，²⁰方式包括举行专门活动或在涵盖更广泛文书的活动中进行专题介绍。除其他活动外，秘书处在下列活动中就《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进行了专题介绍：

(a) 在“2023 年越南替代性争议解决周”期间举行的国际争议部门专题研讨会，在“专题 4：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当代议题”下（2023 年 5 月 11 日，越南胡志明市）；

(b) 在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美洲法治促进中心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年轻律师举办的国际投资法小组讨论会上（2023 年 5 月 12 日，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c) 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国际仲裁观察站期间（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深圳）；

(d) 在深圳国际仲裁院举办的 2023 年模拟国际投资仲裁深圳杯上，该活动涵盖了《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0 日，中国深圳）；

(e) 在亚洲开发银行组织的首届亚美尼亚国际仲裁会议期间（2023 年 9 月 4 日，埃里温）；

(f) 在新加坡管理大学的讲座上（2023 年 9 月 13 日，新加坡）；

¹⁹ 见 A/CN.9/1176。

²⁰ 见介绍这些标准的 A/CN.9/1174/Add.4。

- (g) 作为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总部发表的演讲的一部分（2023年9月14日，新德里）；
- (h) 作为在印度国际法协会上发表的演讲的一部分（2023年9月14日，新德里）；
- (i) 在柏林技术和经济学院（HTW）和阿达玛科技大学共同举办的“区块链@HTW 走进阿达玛会议”期间（2023年9月29日，埃塞俄比亚阿达玛）；
- (j) 在为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工作的巴拿马公共机构举办的网络研讨会上（2023年10月6日，巴拿马城）；
- (k) 在哥伦比亚法学院国际索赔和赔偿项目举办的首个2023年圣马力诺仲裁日和首届圣马力诺国际仲裁会议期间（2023年10月17日，圣马力诺）；
- (l) 在贸易法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协调委员会主题为“《新加坡公约》及其在国际贸易争议中的持续相关性”的2023年联合国日讲座上（2023年10月24日，堪培拉）；
- (m) 在国际律师协会在其年度会议上举办的关于“调解和21世纪的挑战”的小组会议上（2023年10月31日，巴黎）；
- (n) 在由泰王国外交部、印度共和国外交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贸易法委员会共同举办的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正在审议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研讨会期间（2023年11月2日，纽约）；
- (o) 在为沙特阿拉伯政府官员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培训活动中（2023年11月16日，维也纳）；
- (p) 在智利大学法学院和圣地亚哥商会仲裁和调解中心共同举办的国际调解和仲裁活动上（2023年11月23日，圣地亚哥）；
- (q) 在由加勒比统一商法组织区域仲裁中心、西印度群岛大学和 Shridath Ramphal 国际贸易法、政策和服务中心以及私人利益攸关方共同举办的“加勒比国家和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争端解决”活动中（2023年11月29日，布里奇顿）；
- (r) 在 Rashtriya Raksha 大学国际法中心于2023年第二届 Rashtriya Raksha 大学投资仲裁学院期间举办的关于“参照《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理解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中的保密问题”的模块期间（2023年12月6日，新德里）；
- (s) 在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框架内：津巴布韦大学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津巴布韦对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使用”活动（2023年10月18日，哈拉雷）；由 Tunis El Manar 大学的突尼斯法律和政治科学院与国际关系、市场和谈判法则实验室共同举办的关于仲裁和调解的活动（2023年11月17日，突尼斯）；国立教育大学组织的活动（2023年11月23日至24日，金沙萨）；加纳外交与地区一体化部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非洲的使用、趋势和前景”活动（2023年11月27日，阿克拉）；
- (t) 在贸易法委员会阿拉伯国家日的框架内：贝鲁特阿拉伯大学法律和政治科学系组织的活动（2023年10月16日，贝鲁特）；

(u) 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日的框架内：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国立帕查查兰大学法学院跨国商法系共同组织的活动（2023年5月11日，雅加达）；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韩东仲裁与和解研究所共同组织的活动，由韩东国际大学法学院和韩东国际法学院主办（2023年5月22日，大韩民国浦项）；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上海政法学院共同组织的活动（2023年6月8日，中国上海）；作为国家首都地区学校替代性争议解决路演和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日活动的一部分，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与菲律宾共和国司法部替代性争议解决办公室共同组织的活动（2023年11月13日，马尼拉）；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共同组织的活动（2023年11月18日，中国深圳）；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澳门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活动（2023年12月1日，中国澳门）；由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远东联邦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的活动（2023年12月20日，俄罗斯联邦符拉迪沃斯托克）；

(v) 在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的框架内：巴拿马大学法律和政治科学系组织的活动（2023年10月23日，巴拿马城）。

9. 货物运输

43. 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货物运输法规的认识并促进对此类法规的有效理解、采纳和使用，方式包括开展专门活动或在涉及更广泛文书的活动中进行专题介绍。除其他活动外，秘书处参加了以下主要活动：

(a) 为巴哈马政府各机构举办的关于《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的在线简报会（2023年6月21日，拿骚）；

(b) 为厄瓜多尔政府各机构举办的关于《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的在线简报会（2023年8月9日，基多）；

(c) “未来与展望——《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及其影响”会议（2023年9月2日，中国上海）；

(d) 在《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之际举行的国际研讨会（2023年9月5日，北京）；

(e) 关于《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的讲习班（2023年10月23日，马德里）；

(f) 由巴拿马海事局、巴拿马海商法协会和巴拿马海事商会举办的题为“《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的网络研讨会（2023年10月23日，巴拿马城）；

(g) 在萨尔瓦多国防部进行的关于“《北京船舶司法出售公约》”的专题介绍（2023年10月27日，圣萨尔瓦多）。

10. 其他活动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4、8、9、10、12 和 16 的相关性

44. 秘书处参加了从特定角度讨论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下列活动：

(a) “适用于国际私法的条约法”会议（2023年5月5日至6日，意大利米兰）；

(b) 关于“国际卫生危机对贸易法律基础设施的影响”的研讨会（2023年6月12日至13日，埃里温）。

C. 2023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1、2、5、8、9和17的相关性

45. 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是秘书处与伙伴高等院校共同主办的一系列年度区域活动，旨在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并提高学术界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认识。这些活动通常在每年的最后一个季度举行，面向未来和新一代的法律从业人员、学者和决策者，他们可能会成为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和支持者。

46. 主办机构的活动筹备工作得到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调和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进行专题介绍并提供主旨发言人。

47. 该系列活动最初设想是专门面向亚太地区庆祝贸易法委员会成立的年度活动（首次，2014年），2020年扩展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2022年扩展到非洲，同样获得了关注并取得了成功。²¹2023年，在阿拉伯国家试点举办了三项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2023年10月16日，贝鲁特，贝鲁特阿拉伯大学；2023年11月1日，多哈，卡塔尔大学法学院；以及2023年11月30日，安曼，约旦大学）。

48. 2023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其法规的认识方面采取了一种包容和全面的方法，强调将国家或区域立法框架和做法与国际标准相统一的重要性。

49. 以下是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举办的2023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系列活动的要点概述：²²

(a) 第二届“贸易法委员会非洲日”包括在12个国家举办14项活动。²³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在非洲的使用：趋势和前景”的总主题下，这一系列活动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当前的工作以及非洲国家在破产、电子商务、微型和小型企业、仲裁和调解、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等各个领域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情况；

²¹ A/78/17，第237段。

²² 关于在亚洲及太平洋举办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的报告见 A/CN.9/1174/Add.2 号文件。关于2023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的非正式报告也可查阅 www.uncitral.un.org/en/commission（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项下）。其中包括每一系列活动的日程表和议程、主办机构和伙伴机构的名单、每项活动的概要以及统计数据。这些报告不包括在阿拉伯国家试点举办的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

²³ 贝宁（非洲未来公民学院）、喀麦隆（姜城大学）、科特迪瓦（阿比让私立大学）、刚果民主共和国（新地平线大学、国立教育大学）、埃及（开罗 Ain Shams 法学院）、加纳（外交学院）、尼日利亚（尼日利亚大学）、塞拉利昂（Njala 大学）、南非（Limpopo 大学、曼德拉大学）、坦桑尼亚（Mzumbe 大学）、突尼斯（Tunis El Manar 大学）和津巴布韦（津巴布韦大学）。

(b) 第四届“贸易法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有 20 个国家的 22 个主办部委、大学和面向政府代表的培训学校参加。²⁴这一系列活动还包括 14 个参与机构，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商会、商业和企业家协会、智库、律师协会和技术公司的法律部门。除其他外，以远程或混合形式举办了 22 场学术活动，主题为“探索跨境贸易的数字前沿”，其中还包括介绍数字经济中的破产问题。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和破产的成套法规是所有活动的核心，展现了现有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如何能够帮助处理法律障碍，并促进为数字经济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

50. 各区域内外的不同受众参加了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系列活动。虽然大多数活动面向法律专业学生，但也有一些活动面向其他利益攸关方，例如公共和私人专家和研究人員。如下文 2023 年统计数据（下文第 51 段下的表格）所示，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取得成功主要归功于所有伙伴机构的持续支持。

51. 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系列活动得到广泛参与还归功于在线平台的提供和使用，这使得远程参与成为可能。只要主办机构拥有技术手段和资源，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将继续以混合或在线形式举行。

2023 年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参加情况²⁵

区域	数量	性别比例
非洲	1,500 (估计值)	45% 为女性
亚洲及太平洋	1,366	57% 为女性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077	55% 为女性
共计	4,943	53% 为女性

5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在大多数活动中致开幕词，有时就某些专题作专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总共作了 127 次专题介绍，分别涉及：

所作专题介绍

专题	所作专题介绍				共计
	非洲日	阿拉伯日	亚太日	拉加日	
获得信贷（包括担保交易）	1	-	2	1	4
企业登记处	1	-	-	-	1

²⁴ 阿根廷（萨尔瓦多大学、国立海岸大学、奥斯特拉尔大学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巴西（圣保罗大学）、智利（洛斯安第斯大学、天主教大学和智利大学）、哥伦比亚（圣托马斯大学和哥伦比亚对外大学）、古巴（哈瓦那大学）、多米尼加共和国（天主教和教师大学）、厄瓜多尔（旧金山基多大学）、萨尔瓦多（何塞·古斯塔沃·格雷罗博士外交研究院）、危地马拉（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秘书处）、墨西哥（华雷斯城自治大学）、巴拿马（巴拿马大学）、巴拉圭（法律经济政治研究中心）、秘鲁（天主教大学和应用科学大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西印度群岛大学圣奥古斯丁校区，巴巴多斯、伯利兹、牙买加和苏里南也参与其中）、乌拉圭（蒙得维的亚大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中央大学）。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国、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准成员（安圭拉、英属维尔京群岛、马提尼克岛和瓜德罗普岛）也参与了活动。

²⁵ 所有统计数据均以组织者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包括线下与会和远程与会情况。所有数字均为近似值。

专题	所作专题介绍				共计
	非洲日	阿拉伯日	亚太日	拉加日	
争议解决和仲裁（包括调解和透明度标准）	4	3	16	-	23
电子商务	3	-	8	20	31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一般性介绍	12	-	17	20	49
小微企业破产	1	-	-	-	1
破产（一般性）	4	-	-	2	6
国际货物销售	-	-	3	-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	3	-	-	-	3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1
中小微企业	1	-	2	-	3
公共采购规则和公私伙伴关系	2	-	-	-	2